

「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七 條修正總說明

- 一、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辦法於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後於九十八年十月二日修正全文暨名稱修正為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期間歷經四次修正，前一次修正為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施行至今。
- 二、本次修正係依臺北市議會陳重文議員等議員提案辦理，因依現行規定，經列管須拆除之建築物申請重建係以原建蔽率、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核算，惟鑑於部分建築物之容積率或總樓地板面積未依當時建築法規全部使用完畢，致申請重建時以原容積或原總樓地板面積核算，反而小於現行法定容積率，爰為增加建築物所有權人改建意願，乃提出此次修正案。
- 三、本次修正第七條第二項，明定經列管須拆除之建築物得依法定建蔽率、容積率重建；且於一定期限內申請重建者，亦得放寬法定容積率百分之三十，未於一定期限內申請重建者，放寬比率酌減之。
- 四、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三屆第六次定期大會第十二次會議（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三讀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府法綜字第一一〇三〇五五九三四號令公布。